

**條款及細則：**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发出的东亚银行香港大学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此优惠亦适用于附属卡持卡人。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以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于参与商户作全数签账以享此/以下优惠。
3. 持卡人须于预约时 / 签账前声明使用东亚银行香港大学信用卡以享用优惠。
4. 优惠只适用于香港分店 (除特别注明外)。
5. 优惠只适用于正价货品 / 服务，而不适用于公价、减价、寄售、推广、节日及指定货品 / 服务 (除特别注明外)。
6. 优惠不得转让，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券/现金券或其他货品/服务、或与其他推广优惠、折扣、优惠券、现金券、礼饼卡或商户之会员优惠 / 贵宾卡 / 贵宾积分计划同时使用 (除特别注明外)。
7. 个别优惠数量有限，售 / 换 / 送完即止。
8. 个别优惠附有额外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向有关商户查询。
9. 优惠须视乎供应情况而定及优惠内容可随时作出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0. 如有关商户于推广期间进行装修工程或停止营业，相关优惠将会立即停止。详情请向参与商户查询。
11. 东亚银行及商户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优惠及更改其条款及细则，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有关商户及东亚银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除持卡人、东亚银行及有关商户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3. 东亚银行不会对有关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查询，持卡人应直接联络商户（如适用）。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15.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To borrow or not to borrow? Borrow only if you can repay!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Issued by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